

[illegible]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废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illegible][illegible]

考	补、补偿或改选等方式。对构成或拟构成上市公司的人担任任何职务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对象不得是已经发行股本总额百分之
五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应当依法、合规地进行，募集资金应当按下列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募集资金：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公开增发股份；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 以公司资产认购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应当依法、合规地进行，募集资金应当按下列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募集资金： (一) 尚未发行股份发行股份； (二) 尚未发行股份发行股份； (三) 尚未发行股份发行股份； (四) 以公司资产认购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5	(四) 经全体股东会议的决议通过并, 自决议通过时, 本公司即按照该决议;	(五) 经全体股东会议的决议通过并, 自决议通过时, 本公司即按照该决议;
16	(六) 经全体股东会议的决议通过并, 自决议通过时, 本公司即按照该决议;	(六) 经全体股东会议的决议通过并, 自决议通过时, 本公司即按照该决议;
17	第十二条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依法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 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依法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 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18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依法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 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依法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 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illegible][illegible]

《公司法》第11条规定，公司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依法对外投资，也可以接受其他投资者投资，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法》第17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法》第18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法》第19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法》第22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法》第23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24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法》第25条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款规定的情形，经股东大会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收购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公司法》第26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千万元；（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利率符合国家限制；（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法》第27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并与承销机构签订承销协议。
《公司法》第28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29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0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1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2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3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4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5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6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7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8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39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0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1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2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3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4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5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6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7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8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49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0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1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2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5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6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7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8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59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0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1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2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3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4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5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6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7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8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69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0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1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2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3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4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5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6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7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8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79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80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81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82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法》第83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的合法权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姓名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肖像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荣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人身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财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的合法权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姓名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肖像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荣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人身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财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侵害他人姓名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肖像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荣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人身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财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侵害他人姓名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肖像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荣誉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人身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财产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0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得包括: (1)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 违反公序良俗的;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二) 违反公序良俗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1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二) 违反公序良俗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2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二) 违反公序良俗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4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自律性业务规则等 第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三）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illegible]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下林 110 米)